

# 2025年昆山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职高层次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师资层次，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昆山市教育系统决定公开招聘 17 名高层次备案制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备案制教师的性质

备案制教师为非事业编制人员，属于企业化用工。录用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合同管理。详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公办学校试行备案制教师招聘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41号）。

##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本次公开招聘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身体等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 三、招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2. 本次招聘分 A、B 两类岗位（A 类为文化课岗位，B 类为专业课岗位）。其中：

**A 类岗位资格条件：**

2025 年应届研究生（本科阶段须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专业对口，非博士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普通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硕士阶段获得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获得过校级综合奖学金；

（3）硕士阶段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4）本科阶段获得过师范生基本功大赛（教学技能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B 类岗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普通高校研究生，本科阶段须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专业对口。

（2）普通高校本科生，须获得相应学位证书以及与所报专业相关高级工水平以上证书，专业对口。

（3）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技能人员，本科就读或工作期间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技师以上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与所报专业相关荣誉称号（如技能状元、工匠等），专业对口。

（4）本科及以上学历有教师任职经历的人员，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名教师等骨干教师称号；或任教期间获得省级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大赛、技能大赛奖项，有相应教师资格

证，专业对口。

**\*上述 A、B 岗位资格条件中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不包含委培生和定向生。**

3.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6 月 13 日以后出生），B 类岗位如具有与之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位的，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及以下（1984 年 6 月 13 日以后出生）。

4. 报考者所学专业、资格证书科目与应聘岗位专业要求相同或相近。

5. A 类岗报考者，须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承诺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B 类岗报考者，如暂无相应层次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的，可于试用期起 2 年内（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将依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关系。

6. 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不要报名应聘：

（1）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5 届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原机关、事业身份的工作人员。

（4）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

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且在 2025 年 8 月前未满 3 年服务期的在编（在册）人员；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中明确要求回避的人员。

（6）国家和省另行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 **四、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

详见《2025 年昆山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职高层次人才岗位简介表》。

#### **五、招聘程序及方法**

##### **（一）网上信息采集**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00—6 月 17 日下午 18:00。

2. 方式：应聘者登录“昆山市教师招聘信息采集系统”（<http://bm.ksedu.cn>），按照要求注册本人基本信息，并如实填写报考情况及上传相关材料。已注册过帐号的，使用原帐号和密码登录。

3. 应聘者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并对照《岗位简介表》的要求，选择一个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系统即时显示岗位报名人数）。岗位一旦选定后，其资格确认、综合能力素质评价、综合考核均在该岗位内进行，成绩仅在该岗位内有效，与其他岗位无关联。

4. 应聘者填写报名信息时，人员信息要与身份证、户口簿

的基本信息一致，学习情况等信息要与毕业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等材料的信息一致。网上信息采集时间截止之前，应聘者可以修改报名信息。网上信息采集时间截止之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不再接受昆山市教育局组织的招聘活动中已签约人员（或已进入体检人员）的报名与资格确认。**

## **（二）资格初审**

1. 应聘者在网上报名时，需将以下材料按序制成一个多页的PDF文档上传至信息采集系统。所传材料必须清晰易辨，凡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以上传的材料为依据。

（1）身份证明：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2）学历学位等相关证明：

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未签约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甲乙联齐全，签好本人姓名。网签的须出具由高校盖章的未签约证明或未签约的网签页面截图）、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章）。以研究生学历报名者，另需提供本科阶段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各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工作经历证明：在职人员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须有本人信息、缴费单位、缴费时间等内容）。

(4) 荣誉获奖证书：在本科及以上学段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种表彰、获奖证书（如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等证书，大学生竞赛、教学基本功竞赛、技能比赛、专业学科类竞赛等获奖证书）；工作期间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获奖证书（如技能状元、工匠、骨干教师称号等；教学基本功竞赛、技能比赛、教学大赛、专业学科类竞赛等获奖证书）。

(5) 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等其他业绩成果和证明材料。

(6) 其他材料：教师资格证书（或提供自拟的承诺书，A岗承诺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B岗承诺在2027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B岗提供）；个人特长、发展潜力等其他材料。

注意：

(1) 留学回国人员的外文材料需翻译成中文版本，中英文对照版本均需上传。

(2) 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2. 资格确认结果可于6月19日起登录“昆山市教师招聘信息

采集系统”（<http://bm.ksedu.cn>）查看。如对资格确认结果有异议，可在6月19日9:00-17:00进行申辩，资格确认不通过的考生可在信息采集系统反馈的留言中查看申辩陈述电话。

### **（三）综合能力素质评价**

通过资格初审后进入综合能力素质评价（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价）。招聘单位根据对应聘者综合能力素质评价情况，按照岗位数1:5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对象（资格初审符合人员不满岗位招聘数5倍的，按实际符合人数进入综合考核）。是否进入综合考核由招聘单位在6月20日12:00前负责通知。

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在6月22日17:00前明确放弃的，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综合能力素质评价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一次递补。

### **（四）综合考核**

A类岗综合考核形式为“笔试+微型课”。笔试采取闭卷形式，重点考察专业理念、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总分为100分，设合格分数线：当参加相应学科笔试全部考生的笔试平均分（以百分制折算，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高于或等于60分时，以60分为合格分数线；当参加相应学科笔试全部考生的笔试平均分低于60分，以该平均分为合格分数线，但不得低于50分。微型课以试讲方式，模拟一节与应聘专业、层次一致的课堂教学（需进行板书演示）。考生备课20分钟，微型课（含板书）8分钟，总分为100分，设合格分数线为60分。综合考核

总分（100%）=笔试（按占比 50%计）+微型课（按占比 50%计）。先笔试后面试，笔试成绩不合格，不再进行微型课考核。

B 类岗综合考核形式为“笔试+微型课+技能测试”。笔试和微型课的各项要求与 A 类岗位一致，技能测试以实操为主（专业不同要求不同，以通知为准），总分为 100 分，设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综合考核总分（100%）=笔试（按占比 30%计）+微型课（按占比 30%计）+技能测试（按占比 40%计）。按照笔试、微型课、技能测试的顺序进行考核。笔试成绩不合格，不进入微型课考核；微型课成绩不合格，不进入技能测试考核。

综合考核按岗位进行。考核各项目中有成绩不合格者不计算总成绩。笔试、微型课、技能测试成绩总分（含项目折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A 类岗位综合考核总分相同的则以笔试成绩高者在前，如笔试成绩和微课成绩均相同的，则由主管部门另行安排加试，然后根据加试成绩排序。B 类岗位综合考核总分相同的则以技能测试成绩高者在前，如综合考核总分、技能测试成绩均相同的，则以笔试成绩高者在前，如综合考核总分、技能测试成绩、笔试成绩均相同的，则由主管部门另行安排加试，然后根据加试成绩排序。

应聘者须于规定时间前到达综合考核地点，迟到 15 分钟者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考核资格。

综合考核开始前进行资格复审。应聘者须带好网上信息采集时打印的《报名表》，并提供符合报考岗位条件和报考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原件（校验）和复印件（留存）。复审不合格或不参加复审的，取消综合考核资格。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造成缺额时，不再递补。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 **（五）签约**

综合考核结束后当场签约。根据应聘人员综合考核总分，在合格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岗位需求数 1:1 的比例确定签约人员名单。签约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由招聘单位负责通知。

### **（六）体检与考察**

1. 完成签约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2. 本次招聘对通过综合考核且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察政审，考察政审标准参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察政审相关要求进行。

3. 因体检、考察政审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而出现缺额时，经招聘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综合考核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一次性递补，也可以不递补。办理录用手续后放弃录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 **（七）录取和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后，各岗位拟录取人员名单将在昆山市人

民政府网（<http://www.ks.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手续。

拟录用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前，应及时将本人档案转到昆山市教育局，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本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根据岗位条件要求）和教师资格证（B 类岗位除外）等相关证件。在职人员最迟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自行解除与原单位人事关系。如逾期未能提供相应证件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原单位解约的，取消录用资格。如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录用条件另有政策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录用人员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 3 年（含试用期），试用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自谋职业。

## 六、纪律与监督

昆山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招聘规程一经查实的，按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纪律与监督的有关规定处理。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监督举报电话：0512-57553129。

咨询电话：

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0512-50316899 骆老师

昆山开放大学：0512-57736701 方老师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15962683270 沈老师

昆山市教育局：0512-57532164

本公告由昆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5年昆山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职高层次人才岗位简介表》

昆山市教育局

2025年6月10日